

计划类别：民生科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S202070

项目名称 首发精神分裂症认知障碍风险预测模型的技术应用研究

起止年限 2020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1号

邮 编 215137

项目负责人 李金 电话

财务负责人 苏梅英 电

项目联系人 李金 电话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九年制
苏州科技

首发精神分裂症认知障碍风险预测模型的技术应用研究 项目经苏财教〔2020〕115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2020年科技发展计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乙方——苏州市广济医院，丙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

研究内容：

本研究拟纳入60例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采集人口学资料、临床精神病理评估，认知功能评估和脑影像数据，自然观察随访1年并获得1年随访时的临床转归结局，基于基线的上述数据资料，筛选变量并建立风险预测模型。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首发精神分裂症海马亚结构体积与认知障碍的关系

以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为研究对象，采用Siemens 3 T Verio扫描仪成像手段，freesurfer提取出海马各亚结构体积指标。基于1年随访时认知功能结局将首发精神分裂症分为高认知障碍组与低认知障碍组两个亚组，考察基线时海马亚结构体积在两个亚组的组间差异；

2. 首发精神分裂症认知障碍风险分析与预测模型建立

以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为研究对象，采集人口学数据、临床特征数据，进一步结合freesurfer海马亚结构体积，利用logistic回归模型进行1年认知障碍风险预测和模型建立。

3. 首发精神分裂症认知障碍的预测因子探析

以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为研究对象，采集人口学数据、临床特征数据和freesurfer海马亚结构体积，基于1年随访时认知功能结局将首发精神分裂症分为高认知障碍组与低认知障碍组两个亚组，考察基线时人口学资料、临床变量、freesurfer海马亚结构体积在不同亚组的组间差异。

创新之处及关键技术：

首次结合脑影像海马自动化分割技术建立首发精神分裂症认知障碍风险预测模型，为靶向高认知障碍风险患者的精准早期干预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1、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

成果形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产品(含农业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装备(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的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专利授权(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4
	其中核心期刊	2
	其中科学引文索引(SCI)	2
	其中工程索引(EI)	0
出版科技著作(部)		0
制定技术标准(个)		0
其中：国际、国家标准(个)		0
新产品(个)		0
农业新产品(个)		0
新装备/装置(台)		0

软件著作权（项）	0
新工艺（项）	0
新材料（个）	0
研究（咨询）报告（篇）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0
培养研究生人数（人）	0

2、 主要研发技术指标

	研发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预测模型曲线下面积（AUC）	0.80

3、 主要成果类指标

	成果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发表 SCI 论文	2
2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4、 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5、 主要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6、 其他考核指标

	其他考核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阶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	-------------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募集前30例患者，基线临床资料、认知评估和影像数据。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募集后30例患者，基线临床资料、认知评估和影像数据。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采集前30例1年随访的临床资料；质控、预处理和分析基线和1年随访的数据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采集后30例1年随访的临床资料；质控、预处理和分析基线和1年随访的数据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分析数据，撰写论著。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撰写总结材料；项目验收结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1名称		合作单位1证件号			
	合作单位2名称		合作单位2证件号			
	合作单位3名称		合作单位3证件号			
	境外合作单位名称		境外合作单位国家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个月/年)	所在单位
李金	男	37	副主任医师	精神科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个月/年)	所在单位
费沛	男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师			
孙文喜	男		主治医师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康兆鹏	男		住院医师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彦婷	女		住院医师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赵雪莉	女		硕士生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邹思蕴	女		硕士生	精神病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五、项目新增经费预算

(一)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	11.00	
1、市拨款	10.00	
2、部门、地方配套	1.00	
3、承担单位自筹（含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0.00	
4、其他来源（含合作单位出资等）	0.00	

项目科技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形式，甲方拨款 10.00 万元，丙方支持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甲方 2020 年核拨乙方首批科技经费 10.00 万元。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将于 2021 年，拨款 0.00 万元，2022 年，拨款 0 万元，项目顺利验收后拨款 0.00 万元。

(二) 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11.00	10.00	
(一) 直接费用	9.00	8.00	
1、设备费	0.00	0.0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6.00	5.00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0	1.00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0.50	0.50	
5、其他支出	1.50	1.50	
(二) 间接费用	2.00	2.00	
1、绩效支出	1.50	1.50	
2、管理费	0.50	0.50	

说明：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或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开展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

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5、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间接费用由实施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三)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苏州市广济医院科教部、财务部、纪监审办公室根据项目合同，严格项目监管和经费支出。

六、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6号）、《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共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落实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跟踪管理。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丙方协助和督促所辖财政局及时拨款。申请项目明确需要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的，丙方应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落实资金。

2、乙方应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市科技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3、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

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4、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乙方备案。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5、项目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调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丙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报甲方。

6、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且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丙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报备。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报备文件可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7、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做好相关台帐管理，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不能作为“单独核算”的方式主要包括：台账登记、电子表格登记、项目经费本登记、记账凭证加标注。主动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8、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乙方可主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且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9、乙方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

定执行期到期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的，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对外公布。

10、乙方若有项目合作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针对本项目的非框架性的具体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成果的归属，对研究内容、经费的分配及安排、成果产权的归属均予以明确。非归属乙方及合作单位的成果不能算入本项目的产出。乙方有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工作的义务。

11、丙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决算和监督，丙方（主管局）扎口管理。

12、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乙方执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苏州科技

签订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_____



2020年 11月 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课题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苏州科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财教〔2020〕115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 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项目及经费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 2020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码：2060402）预算支出指标。本次下达的项目共计 242 项，下达经费 2230 万元，本年度拨款 2230 万元。

请各主管部门收到通知后，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登录“苏州科

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上填写《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一式四份打印，与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签订纸质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请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确保科技经费专款专用，促进项目按期完成，并及时将有关项目执行情况报市科技局、财政局。

请项目承担单位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定期将进展情况报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做好科技统计和数据上报工作。

- 附件: 1.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项目经费分配表
2.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项目表
3.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表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项目 经费 通知

抄送：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国库处

附件一：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民生科技) 项目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财政预算指标到达部门/单位	项目数	市总拨款	本年度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其中	
1	
2	
3	
4	
5	
6	
7	
9	

其中：下达到苏州市科技局共 114 个项目，拨款合计为 840 万元，本年度拨款 840 万元。

附件二：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起止时间	总经费	市拨款	本年度拨款
1										
2										
3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起止时间	总经费	市拨款	本年度拨款
69	SS202069	基于蛋白组学技术的精神分裂症血液生物标记物的临床应用研究	基于蛋白组学的先进技术，运用生物信息学的手段，通过机器学习结合临床症状和生物学标志物的方法，寻找与精神分裂症床诊断和社会功能转归相关联的可能生物学标志物，建立监测评估精神分裂症患者功能状态的评估系统。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杜向东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7.1-2023.6.30	11	10	10

编号: SZXK202116

苏州市医学重点学科 建设合同书

学科名称: 老年精神病学

学科负责人: 张晓斌

建设单位(甲方):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 苏州市广济医院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丙方):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起止年限: 2022-01-01 至 2024-12-31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0 2 1 年

共同条款

第一条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建设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丙方)与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建设承担单位(以下简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全屏播放 标注/填写 转为图片

去使用 >

第三条 由乙方匹配的经费必须按时足额到位。其中乙方匹配的经费必须高

计划类别：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KY2021063

项目名称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

起止年限 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1号

邮 编 215137

项目负责人__ 电话 __

财务负责人__ 电话 __

项目联系人__ 电话 __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九年制

苏州科技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 项目经苏财教〔2021〕141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2021年科技发展计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乙方——苏州市广济医院，丙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

1.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创新点

项目将结合脑电处理方法和神经认知评估，应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技术，提取具有最佳区分度的特征或特征组合，随后利用模式分类算法，构建分类识别模型，继而开发疾病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早期预测工具。

2. 项目研究内容

(1) 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

(2) 利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

(3) 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

(4) 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1、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

成果形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产品(含农业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装备(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的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它

专利申请 (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专利授权 (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发表论文 (篇)	论文总数	3
	其中核心期刊	1
	其中科学引文索引 (SCI)	2
	其中工程索引 (EI)	0
出版科技著作 (部)		0
制定技术标准 (个)		0
其中: 国际、国家标准 (个)		0
新产品 (个)		0
农业新产品 (个)		0
新装备/装置 (台)		0
软件著作权 (项)		0
新工艺 (项)		0
新材料 (个)		0
研究 (咨询) 报告 (篇)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0
培养研究生人数 (人)		2

2、 主要研发技术指标

研发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 (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3、 主要成果类指标

	成果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SCI 收录论文	2 篇
2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5、 主要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6、 其他考核指标

	其他考核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
2	举办省或国家级继教班	2 次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阶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2021.07.01-2021.12.31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收集临床首发抑郁症患者和对照组的临床资料以及各种量表的检查，所有入组对象的脑电图检测。对患者进行临床随访。
2022.01.01-2022.06.30	对量表评估和临床随访进行质量检查，继续入组患者，并进行随访。
2022.07.01-2022.12.31	对脑电数据进行初步分析，继续入组患者，并进行随访。
2023.01.01-2023.06.30	完成所有入组患者对象临床随访工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撰写论文1篇。
2023.07.01-2023.12.31	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的预测模型。

2024.01.01-2024.06.30	撰写论文 2 篇，交流研究成果。
-----------------------	------------------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1 名称		合作单位 1 证件号			
	合作单位 2 名称		合作单位 2 证件号			
	合作单位 3 名称		合作单位 3 证件号			
	境外合作单位名称		境外合作单位国家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张晓斌	男	49	科教部部长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田晴	男		主治医师	脑电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勇	男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陈丽花	女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潘雯	女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殷铭	女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彭睿捷	女		研究生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谭婷	女		技师	脑电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五、项目新增经费预算

（一）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	16.00	
1、市拨款	10.00	
2、部门、地方配套	1.00	
3、承担单位自筹（含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5.00	
4、其他来源（含合作单位出资等）	0.00	

项目科技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形式，甲方拨款 10.00 万元，丙方支持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甲方 2021 年核拨乙方首批科技经费 10.00 万元。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将于 2022 年，拨款 0.00 万元，2022 年，拨款 0 万元，项目顺利验收后拨款 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16.00	10.00	
（一）直接费用	12.50	8.00	
1、设备费	0.00	0.0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7.50	7.50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00	0.50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00	0.00	
5、其他支出	1.00	0.00	
（二）间接费用	3.50	2.00	
1、绩效支出	3.00	2.00	
2、管理费	0.50	0.00	

说明：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或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开展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5、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间接费用由实施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

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和医院科研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依据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医院财务规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科学合理的进行支出。

六、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5号)、《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共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落实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跟踪管理。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丙方协助和督促所辖财政局及时拨款。申请项目明确需要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的,丙方应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落实资金。

2、乙方应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市科技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3、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4、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乙方备案。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5、项目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

标调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丙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报甲方。

6、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且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丙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报备。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报备文件可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7、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做好相关台帐管理，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不能作为“单独核算”的方式主要包括：台账登记、电子表格登记、项目经费本登记、记账凭证加标注。主动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8、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乙方可主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且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9、乙方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的，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对外公布。

10、乙方若有项目合作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针对本项目的非框架性的具体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成果的归属，对研究内容、经费的分配及安排、成果产权的归属均予以明确。非归属乙方及合作单位的成果不能算入本项目的产出。乙方有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工作的义务。

11、丙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决算和监督，丙方（主管局）扎口管理。

12、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乙方执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苏州科技

签订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月 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



2021年 11月 1日

苏州市广济医院
831-89050153260000156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日

苏州科技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项目编号 BE2020764

项目名称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及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协助抑郁症的预测及诊断

项目类别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起止年限 2020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及手机

项目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5137

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

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省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2、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3、乙方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王秦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苏州市广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贾秋放

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5137

项目负责人：张晓斌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张东驰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 邮政编码：215002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联合脑电、神经认知及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协助抑郁症的预测及诊断》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

- 1、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
- 2、采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
- 3、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
- 4、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 5、(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项目验收和考核突出高质量成果和创新绩效，具体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装置、论文代表作、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采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1、利用 HHSA 技术，筛查可用于辅助诊断抑郁症的脑电生物标志物。

结合随访结果，对能映射抑郁的神经认知及脑电的特征进一步考察。

运用机器学习构建基于神经认知和脑电参数的抑郁症辅助诊断模型。

2、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发表代表性论文 3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2-3 名。

3、为抑郁症的早期识别、疗效预测、精准治疗打下基础，将为国家节省相关的医疗保障费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通过模型筛选出的生物标志物，为抑郁症性的病理机制提供依据。建立专业化、具有国际水平的抑郁症转化性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队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

时间	考核指标
2020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脑电图检测指标的调试。
2021年1月至 2021年3月	收集抑郁症患者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年4月至 2021年6月	入组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年7月至 2021年9月	继续入组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年10月至 2021年12月	按照要求入组完成所有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

2022年1月 至 2022年3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开始入组正常对照组，进行脑电采集和认知量表评定。
2022年4月 至 2022年6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完成研究对象的脑电采集、临床疗效评估和认知量表评定。
2022年7月 至 2022年9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开始组建数据库。
2022年10月 至 2022年12月	完成所有入组患者对象临床随访工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的预测模型。
2023年1月 至 2023年3月	论文撰写的准备。

2023 年 4 月
至
2023 年 6 月

积极投稿，交流研究成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 单位	单位名称		国家或地区
	单位一		
	单位二		
	单位三		
	单位四		
	单位五		
境外合作 单位	单位一		
	单位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 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本项目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国别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张晓斌	男	1971	正高	博士	精神病学	8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课题设计和项目统筹	中国	
项目骨干 (不超过 5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田晴	男	1987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和数据处理	中国	
杨勇	男	1982	副高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临床质量控制和协调	中国	
参加人员 (不超过 10 人)										
钱志平	男	1972	副高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的质量控制	中国	
李传威	男	1984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5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张静	女	1988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唐卫佳	女	1987	初级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	中国
王秀艳	女	1984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谭婷	女	1987	初级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	中国
袁廉	女	1993	其他	其他	精神病学	9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卢晓辉	男	1995	其他	其他	精神病学	9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骨干按申报书带入且不可修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合计	50	50	0	0	0	
1、省拨款	50	50	0	0	0	
2、部门、地方配套	0	0	0	0	0	
3、承担单位自筹	0	0	0	0	0	
4、其他来源	0	0	0	0	0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一) 直接费用	41	41	
1、设备费	0	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20	20	静息态脑电、情绪性信号停止作业脑电、情绪记忆作业脑电检测费，数据的专业处理费和协作费，受试者入组费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6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专家指导研究所产生的交通费。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0	10	支付给无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的劳务费、专家指导研究咨询费等。
5、其他费用	5	5	版面费、资料查询、翻译费等。
(二) 间接费用	9	9	
6、管理费	2.5	2.5	

7、绩效支出	6.5	6.5	参加研究人员绩效支出。
合计	50	50	

注：1.项目经费支出决算的时间跨度，应从项目立项（以项目立项公示为起点）至项目完成（提交验收申请）为止。因财政拨款到位较迟由项目承担单位垫资，或项目实施超过合同期限但不超1年的，期间项目经费支出均纳入决算范围。

2.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的发表支出可在省拨款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项目实施中的廉政风险防控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省、市、县、园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和反腐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二、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1. 缔约各方要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或委托进行验收。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包括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保障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申请验收前乙方应提交科技报告，未提交科技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4.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任务。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拨付或调整后续经费。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对科研团队进行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乙方自主进行备案。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乙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如下事项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经丙方告知甲方：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重大突破的；
- (2)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出现财务状况危机；
- (3)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的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的；
- (4) 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严重影响课题研究工作的；
- (5)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企业重组、并购等情况的；
- (6) 其他应该告知甲方的与本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的事项。

8. 乙方是科学数据管理责任主体，应根据《江苏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质量。

9. 乙方应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10. 乙方应落实《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11.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的信息（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科研诚信管理

1. 甲方及丙方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对乙方及相关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乙方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形成的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乙方应督促项目参加人员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加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情节较严重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出项目团队。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及其相关科研人员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应对乙方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至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资助项目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当根据经费审计结果退回应当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如乙方不退回，则由丙方负责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追回应当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

3.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或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5. 乙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2) 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的；

(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2.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的，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本合同缔约各方可以根据前述主体变更情况签署本合同的变更协议。

3. 乙方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4. 当省科技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变化与调整时，三方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六、附则

1. 乙方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的《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检测，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关同意项目合同调整的批复一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2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关词语、条款的含义，如无特别说明的，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通常认识和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部分 附加条款

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签字）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 12月 2日

密级：不涉密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合同书

课题编号：M2020031

课题名称：缺陷型精神分裂症外周生物标记物研究

主持部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证单位：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单位：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邮政编码：225003

项目负责人：唐小伟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起止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二零二零年

一、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的技术指标：

研究内容：

(1) 入组临床高度同质的精神分裂症 (SCH) 患者，以及年龄、性别、教育程度等严格匹配的健康对照组。基于缺陷症状评分量表将 SCH 患者分为缺陷型精神分裂症 (DS) 和非缺陷型精神分裂症 (NDS) 患者并匹配治疗药物种类、剂量和时程，测评临床症状、多维度神经认知功能、社会认知和社会功能。

(2) 对所有受试者的外周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BDNF)、胶质细胞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GDNF)、白细胞介素-2 (IL-2)、IL-4、IL-6、IL-8、IL-10、TNF- α 、睾酮 (T)、雌二醇 (E2) 和催乳素 (PRL) 水平进行检测，判断外周生物学指标对 DS 的诊断价值。

(3) 采用 GC-MS 非靶向代谢组学技术，分析 DS、NDS 患者及健康对照的血清代谢谱。利用代谢组学的多元统计，对 DS 患者血清代谢物轮廓进行分析，鉴别差异性代谢物，筛选出 DS 可能的代谢标记物。

(4) 利用筛选出的分子标记物，建立辅助 DS 诊断的分子模块。对筛选出的标志物进一步的内部与外部验证以评价来判断标志物的诊断能力。

(5) 结合临床症状、神经心理学评估以及代谢组学结果，分析与 DS 疾病表征的相关性，探讨 SCH 原发性阴性症状的病理机制，寻找预测 SCH 临床疾病最终转归的客观生物学指标。

预期的技术指标：

本研究将围绕 SCH 原发性阴性症状和临床不良结局的生物学机制，利用代谢组学技术开展多层次研究：首先，募集中国汉族人群 DS 和 NDS 患者，同时匹配正常对照组，评估 DS 患者临床症状及其严重度、多维度神经认知、社会认知和社会功能；第二，从神经营养因子、神经内分泌系统、神经免疫系统等多角度寻找 DS 可能的外周生物学指标，并检验其在 DS 中的诊断价值；第三，明确 DS 和 NDS 以及正常对照组血清血清代谢谱，筛选出 DS 可能的代谢标记物；第四，建立辅助 DS 诊断的分子模块，为了评价和验证筛选出的差异物是否具有好的诊断能力，首先进行内部验证、内部验证通过之后对其他来源的样本（首发 DS 和 NDS 患者）进行靶向检测，进一步用来排除假阳性和评价标志物的诊断能力。从外周蛋白和代谢组学角度分析 DS 的生物学特征，及其与 SCH 阴性症状、认知损害和社会功能的关联性，探寻 DS 可能的特征性生物标记物，阐明 SCH 原发性阴性症状的神经生物学病理机制。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预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3 篇，其中 SCI 收录 1-2 篇，培养研究生 1-2 名，申报省市级科研奖项。

二、合同期内的研究进度计划，分年度达到的目标和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包括时间进度安排、研究地点、规模（参加人数、经费投入），阶段成果，所采取的主要方法和技术路线：
研究进度计划：

本研究项目计划总进度时间：2021.1.1-2023.12.31。

2021.1-2022.12 临床量表评定培训，收集临床病例，在本院完成临床量表评估和血标本的收集与预处理。

2023.1-2023.12 继续补充临床标本，在本院进行外周生物标记物、在上海鹿明公司和本院进行血清代谢组学及生物信息学分析，撰写和发表论文、申请省市级科技奖项。

本研究总费用8万元(其中申请省卫健委拨款4万元,单位自筹4万元),具体如下：

(1)代谢组学及外周生物标记物检测：共约7万。代谢组学包括两个部分：首先，非靶向代谢组学，包括样本前处理、上机检测、数据分析；第二，靶向代谢组学，独立样本验证部分，共约5万。试剂盒、外周血采集试管、神经心理学测试图片/工具治疗、实验一般性耗材（试管、枪头等），约2万元。

(2)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1人次0.5万元；还需要研究生劳务费0.5万元。本项目参加人员8人，其中研究生2人。

三、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预期成果：

本课题通过临床症状和多维度神经心理学评估，现已发现 DS 患者具有突出的阴性症状、神经认知功能受损明显、社会功能严重衰退。从多角度探寻 DS 的外周生物指标，同时本课题选择目前比较热点的代谢组学，深入探讨 DS 血清代谢特征，筛查标记物并验证其诊断效能，及其与患者阴性症状、认知缺陷和社会功能的关联性，探讨它们作为 SCH 临床预后生物学指标的可能性，为阐明 SCH 阴性症状的生物学异质性的病理机制提供实验依据。

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预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3 篇，其中 SCI 收录 1-2 篇，培养研究生 1-2 名，申报省市级科研奖项。

四、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研究分工情况，请按排列顺序列出（注：

“经费分配”是指项目总经费的分配，单位为万元）：

单位名称	研究分工	经费分配	主研人员签字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负责本课题实施、数据分析、论文撰写与发表、申报相关科技奖项	8	唐小伟、董慧、刘亚平、肖文焕、詹琼琼、赵雅琴、余逗逗、许晓峰

五、甲方确认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期间拨付给乙方研究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研究经费总额	省卫生健康委拨款	其它部门拨款	自筹	贷款	其它
8	4	0	4	0	0

如有其它部门拨款，请在下面按要求说明。

拨款单位名称	拨款总额（万元）	拨款时间	其它说明
无	0	0	无

六、各类型项目须按照省财政资助额度，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不低于1:1比例的资金配套。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按合同中的预算开支，不得挪用或截留，如发生此类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追回所拨项目经费。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必要时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与丙方协商对合同进行调整。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研究任务，丙方负责监督检查，保证合同的实施。各方应保证合同中计划经费的投入。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根据研究情况要对合同进行修改，需及时向甲方或丙方书面提出，经甲、丙方组织讨论同意后方有效，并按修改后的合同执行。乙方自行修改无效，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九、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统一结题，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者，取消日后申请委科研项目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追回拨款。

十、验收后的项目，如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要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十一、签约各方对秘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保密数据，试验结果或其它有关资料，也不得泄

露给甲、乙、丙三方之外的单位和个人。

十二、本合同必须经过项目主持部门（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承担单位（乙方）、项目保证单位（丙方）—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方共同签字盖章才有效。

十三、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一份，乙、丙方及负责人各存一份。

十四、签约各方：

主持部门（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处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陈正东

2020年12月6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6日

保证单位（丙方）：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LR2022015

江苏省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 1. 课题 重点 面上 2. 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

(请勾选) 3. 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 4. 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

项目名称: 老年抑郁症的代谢组学研究

主持部门 (甲方):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单位 (乙方):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项目负责人 (丙方): 唐小伟

执行年限: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共同条款

第一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老年健康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老年健康科研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丙三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签约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及时处理应由各自解决的问题。甲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丙方要严格按本合同履行所在的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将合同执行情况每年年末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乙方和丙方申报项目时提交的申请书也是本合同书的任务书，本合同研究内容、研究人员及考核指标，根据所附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拨付配套经费。

第四条 乙方、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严格加强科研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审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可决定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甚至追究责任。

第五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需与另外两

方协商, 共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 作为合同的正式附件, 方可执行。
变更或解除后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 以建设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属甲乙丙三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或相应的知识产权按照《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道等, 均须标明来源于江苏省老年健康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并注明编号。科学论文的单印本或复印件须在发表之后的一个月內送交给甲方。

甲方有权决定研究成果的应用方式及范围或是否用于国际合作。经甲方同意, 乙方、丙方可以有偿转让。

第七条 乙方及丙方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和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 结合自身特点, 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评估考核指标。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合同期满, 由甲方按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验收。

第八条 乙方、丙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追回拨付的资助资金, 且 5 年内不再接受申报, 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

第九条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 乙方和丙方做好原始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十条 乙方、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发现的问题如不及时通报甲方, 以至贻误完成期限, 并造成不良后果, 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拨经费, 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相应证明。三方应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存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个性化条款



一、研究内容和目标

研究内容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和技术指标，研究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和最终目标。

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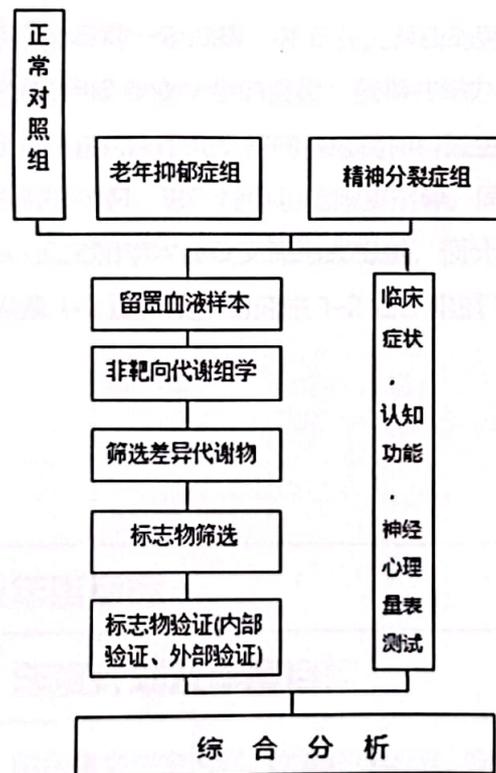
(1) 入组临床高度同质的老年抑郁症 (LLD) 患者，以及年龄、性别、教育程度等严格匹配的精神分裂症 (SCH) 患者和健康对照组，测评临床症状、多维度神经认知功能。

(2) 采用 GC-MS 非靶向代谢组学技术，分析 LLD、SCH 患者及健康对照的血清代谢谱。利用代谢组学的多元统计，对 LLD 患者血清代谢物轮廓进行分析，鉴别差异性代谢物，筛选出 LLD 可能的代谢标记物。

(3) 利用筛选出的分子标记物，建立辅助 LLD 诊断的分子模块。对筛选出的标志物进一步的验证以评价来判断标志物的诊断能力。

(4) 结合临床症状、神经心理学评估以及代谢组学结果，分析与 LLD 疾病表征的相关性，探讨 LLD 的病理机制，寻找 LLD 的客观生物学诊断指标。

研究流程图：



预期成果：

本课题选择目前比较热点的代谢组学，深入探讨 LLD 血清代谢特征，筛查标记物并验证其诊断效能，及其与患者临床症状、认知缺陷的关联性，探讨它们作为 LLD 临床生物学诊断指标的可能性，为阐明 LLD 的病理机制提供实验依据。

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预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3 篇,其中 SCI 收录 1-2 篇, 培养研究生 1-2 名。

二、项目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

1-3 项目 (课题、项目单位、带头人) 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 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形成的诊疗规范、技术或质量控制标准、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等; 3、其他应考核指标。

第 4 项目 (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 包括: 1、服务能力和运行效果; 2、规范质量和服务收益; 3、科研水平以及团队建设; 4、其他应考核指标。

1、带头人在专业岗位上刻苦钻研、精益求精, 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能全面提升科研能力, 在学术上取得一定成果, 在专业上有新的突破。

2、带头人将担任省市级专业学会的委员; 获得并举办省、市和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1-2 次, 研究结果形成的诊疗规范将向基层精神科医生普及精神疾病的早期诊断和促进社会功能恢复的防控知识, 进行社会功能康复指导, 同时推广相关的研究成果。

3、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 预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3 篇, 其中 SCI 收录 1-2 篇, 培养研究生 1-2 名。申报 1-2 项省市级医学奖项。

三、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度	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2022 年	临床量表评定培训, 收集临床病例, 完成临床量表评估和血标本的收集与预处理。
2023 年	继续补充临床标本, 进行外周生物标记物, 血清代谢组学及生物信息学

	分析。
2024 年	撰写和发表论文，申报省市级各类科研奖项。
本课题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经费	0.5	3	0.5
省级资助	注：重点课题___ 万，面上课题___ 万，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___ 万，项目带头人 2 万，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___ 万。		
主管部门拨款	0	0	0
承担单位自筹	0.5	1	0.5
其他部门拨款或组织捐助	0	0	0
申请资助的预算支出科目	0	0	0
科学研究费	0	2.5	0
仪器设备费	0	0	0
零星土建工程费	0	0	0
科学实验材料费	0	0.5	0
其中	实验用品、试剂	0	0
	实验动物	0	0
	实验器材耗损	0	0
	理化数据测试	0	0.5
病员诊疗补贴	0	0	0
差旅费	0	0	0
资料、印刷费	0.5	0	0

不脱产人员劳务补贴	0	0	0
会议费	0	0	0.5
协作单位科研经费	0	0	0
其他	0	0	0

五、签订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主持单位 (甲方):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领导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承担单位 (乙方):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丙方):

陈正东



项目编号：LKZ2023020

江苏省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重点课题 面上课题 （请勾选）

项目名称：脑电联合神经认知协助老年抑郁症的预测及诊断

主持部门（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项目负责人（丙方）：唐小伟

执行年限：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共同条款

第一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老年健康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老年健康科研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丙三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签约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及时处理应由各自解决的问题。甲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丙方要严格按本合同履行所在的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将合同执行情况每年年末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乙方和丙方申报项目时提交的申请书也是本合同书的任务书，本合同研究内容、研究人员及考核指标，根据所附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拨付配套经费。

第四条 乙方、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严格加强科研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审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可决定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甚至追究责任。

第五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需与另外两方协商，共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变更或解除后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以建设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属甲乙丙三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或相应的知识产权按照《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明来源于江苏省老年健康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并注明编号。科学论文的单印本或复印件须在发表之后的一个月內送交给甲方。

甲方有权决定研究成果的应用方式及范围或是否用于国际合作。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可以有偿转让。

第七条 乙方及丙方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和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评估考核指标。老年健康科研项目建设合同期满，由甲方按省卫健委《关于加强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验收。

第八条 乙方、丙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追回拨付的资助资金，且5年内不再接受申报，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

第九条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乙方和丙方做好原始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十条 乙方、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如不及时通报甲方，以至贻误完成期限，并造成不良后果，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拨经费，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

另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相应证明。三方应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二份、乙方、丙方各存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个性化条款

一、研究内容和目标

研究内容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和技术指标，研究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和最终目标。

本研究利用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Holo-Hilbert Spectrum Analysis methods, HHSA）提取脑电真实病理学特征，通过结合神经认知功能，基于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技术筛选抑郁症脑电和神经认知的生物标志物，并将这些生物标志物的变化规律与老年抑郁症的症状和治疗的效果进行比较，构建老年抑郁症的神经认知与脑电的客观生物标记物相结合的综合医学诊断模型。通过该机器学习模型预测老年抑郁症治疗疗效与社会功能转归，形成实用性强的老年抑郁症患者辅助诊断与疗效预测的工具。对老年抑郁症患者早期识别干预及全病程疗效评估，有利于对个体制定精准治疗方案，快速实现患者的社会功能恢复，将有可能最终减轻患者家庭和社会的巨大负担。

① 入组未用药或未经系统抗抑郁治疗的老年抑郁症患者，以及年龄、性别、教育程度等严格匹配的健康对照组。采集一般人口学资料，评估临床症状，对神经认知、脑电进行测量。

② 采用 HHSA 新技术对脑电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获得非线性非平稳数据的生理学特征，可更真实的表征疾病的生物学特征。

③ 结合神经认知评估结果以及 HHSA 分析后的脑电特征，分析临床症状、

神经认知和脑电特征的相关性，筛选符合老年抑郁症病理学特征及影响最终疗效转归的客观生物学指标。

④ 运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技术，构建基于 HESA 脑电特征和神经认知的辅助诊断模型，即可实现对老年抑郁症的早期识别诊断，同时也可对老年抑郁症患者的全病程疗效及功能水平进行评估，有利于精准把握患者的病情细微变化。虽然机器学习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方程，因为每个观察对象都有一个方程，并且这些方程都不完全相同。也正是如此，机器学习真正做到了个性化预测，更加精准的量身定制。

二、项目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

包括：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诊疗规范、技术或质量控制标准、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等；3、其他应考核指标。

(1) 利用 HISA 脑电分析技术，筛查可用于区分老年抑郁症患者及健康人群的脑电生物标志物，分析与老年抑郁症临床症状、神经认知可能的相关性，结合一年期随访老年抑郁症患者的疗效与预后，对能映射老年抑郁症病理学的神经认知及脑电的特征进一步考察。

(2) 运用机器学习构建神经认知和脑电的辅助诊断模型，全程化、动态化和个体化监测评估老年抑郁症疗效和预后。

(3) 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在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杂志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3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2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名，积极申报各级科技奖项。

(4) 举办省和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1-2 次，并向社区的精防医生普及老年抑郁症的早期诊断和促进社会功能恢复的防控知识，进行社会功能康复指导，同时推广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三、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度	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2023年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收集临床老年抑郁症患者和对照组的临床资料以及各种量表的检查，所有入组对象的脑电图检测。对患者进行临床随访。
2024年	对脑电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对量表评估和临床随访进行质量检查，继续入组患者，并进行随访。
2025年	完成所有入组患者对象临床随访工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的预测模型。准备撰写论文，交流研究成果。
本项目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题。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经费	5	9	2
省级资助	注：重点课题_8_万元，面上课题__万元。		
主管部门拨款	0	0	0
承担单位自筹	5	1	2
其他部门拨款或组织捐助	0	0	0
申请资助的预算支出科目			
科学研究费	0	7	0
仪器设备费	0	0	0
零星土建工程费	0	0	0

科学实验材料费	0	0	0.5
其中	实验用品、试剂	0	0
	实验动物	0	0
	实验器材耗损	0	0
	理化数据测试	0	1
病员诊疗补贴	3	0	0
差旅费	0	0	0.5
资料、印刷费	1	0	0
不脱产人员劳务补贴	0	0	0
会议费	1	1	1
协作单位科研经费	0	0	0
其他	0	0	0

五、签订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主持单位（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丙方）：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健科教〔2021〕30号

关于公布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名单的通知

苏大各附属医院、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苏州市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构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优势平台，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单位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全市人民健康服务，根据《苏州市科教强卫工程“十四五”实施方案》《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经各单位申报、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现确认“苏州市消化病临床医学中心”等9个项目为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项目，“苏州市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中心”等8个项目为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现予以公布，并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必须经同行专家专题论证，由依托单位与我委签订合同后实施。我委将分别与有关单位组织市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商定中心主要建设目标及年度考核指标，并正式签订合同。

二、“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列入“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管理序列，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支持。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依托单位要拟定经费资助计划，每年资助经费每中心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我委按照《合同书》年度建设计划和考核指标，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和目标考核，定期评估，滚动支持。严格实行淘汰制，对连续二年未完成考核指标的中心，将退出管理序列。

四、各依托单位要加强对中心的督促和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对在建设周期内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心，我委将给予表彰。

五、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10 月 22 日前登录苏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管理平台，填写《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合同书》。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合同进行论证后，由依托单位与我委正式签订合同，纸质合同书一式四份在合同内容审核确认后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前送至我委科教处。联系电话：

- 附件：1.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名单
2.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3.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合同书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中心名称	中心带头人	学科
9	Szlcyxzx202109	苏州市广济医院	苏州市心境障碍临床医学中心	张晓斌	精神病学